

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浙同法意字第 1 号

致：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新敏、赵华航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 neeq. com. cn>) 上刊载了《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祖洪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34.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172%。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浙江  
同济  
律师事务所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1、《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2、《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34.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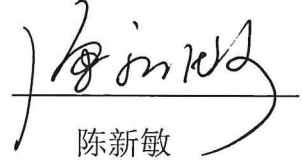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陈新敏

经办律师（签名）：

  
赵华航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